



- 名稱** 省（市）縣（市）勘界辦法
- 修正日期** 民國 88 年 10 月 06 日
- 第 1 條 省（市）縣（市）行政區域之界線，應就左列情形勘定之。
- 一、地理之天然形勢。
 - 二、行政管理之便利。
 - 三、產業狀況。
 - 四、人口分布。
 - 五、交通狀況。
 - 六、建設計畫。
 - 七、其他特殊情形。
- 第 2 條 省（市）縣（市）行政區域以山脈、道路、河川或地物為界線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依左列標準定之。
- 一、山脈之分水線。
 - 二、道路、河川之中心線。
 - 三、有永久性之關隘、堤塘、橋樑或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。
- 第 3 條 固有省（市）縣（市）行政區域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重行勘議新界線。
- 一、原有區域界線不明者。
 - 二、原有區域變更者。
 - 三、新設行政區域者。
 - 四、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，有礙交通者。
 - 五、固有區域地形不整、犬牙交錯，有礙行政管理者。
 - 六、固有區域狹窄畸零或交通不便者。
- 第 4 條 省（市）行政區域新定界線，應由關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，議定界線，連同圖說，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- 前項會勘議定，得報請內政部派員會同為之。
- 第 5 條 縣（市）行政區域新定界線，應由關係縣（市）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，議定界線，連同圖說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，轉報行政院備查。
- 第 6 條 省（市）縣（市）行政區域界線之勘議，其涉及國界時，應由內政部、外交部派員會勘。
- 第 7 條 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界線，經會勘議定及核定後，應即由關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，並繪具區域界線詳細地圖，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